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  
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05

招标人：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08 月 2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 则.....	19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1
四、开标和评标.....	27
五、定标.....	31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31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
八、质疑和投诉.....	3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 标 函.....	3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7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五、开标一览表.....	39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42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43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44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46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47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物资配备情况表.....	48
十三、共同投标协议.....	49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51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5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已发布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共发布 1 次，发布日期为 2022 年 08 月 26 日，招标公告内容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开始日期:2022-08-26;获取结束日期:2022-09-05;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长宁区绿管中心2022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1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绿管中心2022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2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绿管中心2022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3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绿管中心2022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4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绿管中心2022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5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绿管中心2022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6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绿管中心2022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7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绿管中心2022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8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绿管中心2022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9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需求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本项目第一至七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八、第九标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模板：**包1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各响应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	招标人	名 称: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联系人:陆老师、汪老师 电 话:15900517981、62733356; 传真:62733353
3	招标项目名称	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20105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9个标包 标包一:华山绿地一体化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二:海粟绿地一体化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三:中新泾公园一体化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四:虹桥河滨公园、哈密公园一体化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五:新泾公园一体化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六:虹桥公园、华山儿童公园、水霞公园、天原公园、凌空滑板公园一体化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七:延虹绿地一体化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八:凌空音乐公园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九:虹桥体育公园养护管理服务;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2137.5823</u>万元，其中：</p> <p>第一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186.3420</u>万元；</p> <p>第二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230.5122</u>万元；</p> <p>第三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142.4838</u>万元；</p> <p>第四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205.3383</u>万元；</p> <p>第五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152.1269</u>万元；</p> <p>第六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381.5835</u>万元；</p> <p>第七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206.6371</u>万元；</p> <p>第八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45.40</u>万元；</p> <p>第九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587.1585</u>万元</p> <p>（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预算金额的，相应标包作无效投标处理）</p>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p>本项目属于<u>服务类</u>招标项目。</p> <p>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p>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 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p>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中心</p> <p>时间：2022年09月06日（周二）11时00分之前</p>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b>本招标项目第一至七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八、第九标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b>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08月26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2年09月05日。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9日（周一）13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办理，地址：上海市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20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

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第一至第七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八、第九标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方。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推举其中一方作为本次投标的全权代表方，负责参加投标的所有事务，并承担投标、签约、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全权代表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视作联合体所有各方共同签署的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联合体投标文件另有约定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11.5 联合体中标后，其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服务总体构思

（2）各项服务内容及具体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3）针对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绿化管理、设施维护、保安、保洁、便民设施维护、志愿者服务、网格化投诉处置及其要求的具体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4)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5) 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 (6) 安全管理方案、保证措施
- (7) 各类应急处置预案、防汛防台、防疫工作预案
- (8) 单位质量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 (9)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10)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共同投标协议（仅适用于第 8、第 9 标包，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要求见后文）
- (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以内）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6) 相关种植养护机具、设备及物资等配置清单（要求见后文）
- (7)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要求见后文）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格式要求见后文）
- (9)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0)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12) 付款要求
- (1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承诺、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14)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5)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



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共分 9 个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投标人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本中心）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中心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

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未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招标方将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

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五、定标

###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

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7. 合同分包

27.1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本项目第一至第九标包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27.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质疑和投诉

###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及评分细则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评分细则、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再行使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ZC20220105 的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05）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ZC20220105、招标项目名称为：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05

名称	服务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 人员配备情况 (500 字符内)	服务 期限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标包一：华山绿地一体化 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二：海粟绿地一体化 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三：中新泾公园一体 化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四：虹桥河滨公园、 哈密公园一体化养护管 理服务				
标包五：新泾公园一体化 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六：虹桥公园、华山 儿童公园、水霞公园、天 原公园、凌空滑板公园一 体化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七：延虹绿地一体化 养护管理服务				
标包八：凌空音乐公园养 护管理服务				
标包九：虹桥体育公园养 护管理服务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_____				

以上投标：

第一标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标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第三标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第四标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第五标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第六标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第七标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第八标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第九标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年。招标有效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2、投标人在投标时要考虑服务内容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养护水电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物资费用、文明创建专项经费、应急费用、防疫工作费用、税金费用等。
- 3、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开标一览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 5、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 6、工作量清单所列的工作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投标人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招标单位方所接受；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本项目总投资 2137.5823 万元，各标段预算金额如下，预算金额即为投标最高



限价，投标人对各标包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规定金额（包括各标包内分别列明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一标包养护管理总面积 39000 平方米，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6.3420 万元；

第二标包养护管理总面积 27941 平方米，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0.5122 万元（含花境 50 万元养护费）；

第三标包养护管理总面积 34016 平方米，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2.4838 万元；

第四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5.3383 万元，其中虹桥河滨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25754 平方米，预算金额 150.18 万元；哈密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12660 平方米，预算金额 55.1583 万元；

第五标包养护管理总面积 22331 平方米，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2.1269 万元；

第六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81.5835 万元，其中虹桥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18739 平方米，预算金额 99.3542 万元；华山儿童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2663 平方米，预算金额 19.4852 万元；水霞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11806 平方米，预算金额 82.8899 万元；天原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9337 平方米，预算金额 50.1023 万元；凌空滑板公园（11-1, 11-2）养护管理面积 11534 平方米，预算金额 129.7519 万元（其中含 11-1 专业保安费预算金额为 33.65712 万元、专业滑板设施维护费 27.999992 万元（按实结算））；

第七标包养护管理总面积 34532 平方米，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6.6371 万元（含 15 号线恢复地块保安保洁费 1.975 万元）；

第八标包养护管理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5.40 万元；

第九标包养护管理总面积 123409 平方米，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87.1585 万元。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05

标包：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自拟。
- 4、投标人应分别对所投标包范围内每个公园必须设置不低于中标价 1%的应急费用，不低于中标价 0.5%的文明创建专项经费。
- 5、第二标包中，花境养护费 50 万元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05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招标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标包：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 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类似案例指公园绿地养护经验）；
- (3) 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20 页。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05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避免混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05

标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 人员							
维 护 人 员							
其他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出为每个公园配置的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包括一名工程师和一名植保人员；在编专职园长（需有近三个月的缴金记录）一名。（其中“在编专职园长”，须专职一个公园，不得兼职。“工程师”、“植保人员”岗位允许兼职。）**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物资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105

标包：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性能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防汛防台专用物资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以上格式供参考，如上述表格未能满足填报需要，投标人可在上表的基础上自拟格式。

2、投标人应根据自报设备来源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采购发票、租赁协议或其他资料）



### 十三、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格式仅适用于第8、第9标包。第8、第9标包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共同投标协议的，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4) 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6) 其他必要证明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 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 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 求而非必须要 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 求。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 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3)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ZC20220105 采购需求文件.doc”、“ZC20220105 各标包工作要 求 zip”等。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标包各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 (13) 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相应标包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相应标包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适用于所有标包，共 10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小微企业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5%。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6 条。

2	响应度	4 分	<p>评分范围：0-4 分。</p> <p>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等情况；投标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等配合情况，等等。</p>
3	信誉情况	3 分	<p>评分范围：0-3 分。</p> <p>①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近 3 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②涉及重大纠纷情况，受违法违规处理情况；③所养护项目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荣誉情况、绿化养护的荣誉情况；④投标人信誉其他相关情况。</p>
4	类似业绩	12 分	<p>评分范围：0-12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类似案例指公园绿地养护经验），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案例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各类似业绩及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36 分	<p>评分范围：0-3 分。</p> <p>本项目总体服务构思情况，与采购需求的吻合度高，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评分范围：0-28 分。</p> <p>针对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绿化管理、设施维护、保安、保洁、便民设施维护、志愿者服务、网格化投诉处置及其要求的具体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绿化管理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丰富有效的得 4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p>设施维护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丰富有效的得 4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p>保安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丰富有效的得 4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p>保洁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丰富有效的得 4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p>便民设施维护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丰富有效的得 4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p>志愿者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丰富有效的得 4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p>网格化投诉处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丰富有效的得 4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p>评分范围：0-5 分。</p> <p>养护安全管理体系清晰、完善，安全作业的相关保证措施手段丰富、可操作性强、效果好的得 5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6	养护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6 分	<p>评分范围：0-2 分。</p> <p>各项管理服务指标满足需求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范围：0-2 分。</p> <p>相关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完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范围：0-2 分。</p> <p>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7	项目团队	13 分	<p>评分范围：0-10 分。</p> <p>团队组织架构完善清晰、岗位分工完整合理、主要管理人员数量、管理技术能力满足管理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资质、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团队组织架构较完整、岗位分工、主要管理人员数量或管理技术能力有所不足，但基本能够满足管理需要、工作经验一般或没有的得 4-7 分；团队组织架构模糊、岗位分工、主要管理人员数量、管理能力、资质、工作经验不能满足管理需要的得 0-3 分。</p> <p>评分范围：0-3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每个公园配置的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包括一名工程师和一名植保人员；在编专职园长（需有近三个月的缴金记录）一名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打分。（其中“在编专职园长”，须专职一个公园，不得兼职。“工程师”、“植保人员”岗位允许兼职。）为每个公园配置以上服务人员并提供证明文件的，每个岗位 1 分，满分 3 分。</p>
8	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7 分	<p>评分范围：0-7 分。</p> <p>相关种植养护机具、设备及耗材等配置是否能满足养护需求，提供的物资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p> <p>提供的机械设备满足养护需求、且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文件，物资配备情况良好，满足日常和应急使用的得 6-7 分；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养护需求、部分设备提供来源证明文件，物资配备情况基本满足日常和应急使用的得 3-5 分；提供的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全部未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文件的得 0-2 分。</p>
9	应急处置预案	6 分	<p>评分范围：0-6 分。</p> <p>提供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反馈机制等，包括防汛防台和防疫工作方案的情况。</p>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6 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2-3 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0-1 分。</p>
10	档案管理制度	3 分	<p>评分范围：0-3 分。</p> <p>养护工作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管理制度完整清晰，对编制、保存、移交等均有合理科学的制度流程的得 3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公园养护管理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公园养护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类别： 公园闭园时间：

#### 第二条 养护管理范围及内容

2.1 养护管理范围：总面积约为： 平方米

2.2 养护管理内容（以打√为准）：

- √ 去除枯死植株      √ 植物补植      √ 树木扶正、补洞
-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浇灌排水      √ 土壤施肥
- √ 中耕除草      √ 花坛花境布置      √ 地被覆盖
- √ 植物（树木、绿篱、色块、草坪等）修剪
-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 植物群落调整      √ 植物垃圾收集及清运
- √ 建筑设施、标牌设施、道路设施、电器设施、厕所设施、监控设施、健身游乐、附属设施（植物铭牌、园椅、挡土墙、树穴材料、栏杆等）等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
- √ 公园保洁（道路、绿地、水体、厕所、建构筑物、垃圾箱、园灯、监控设施及其它设施等）      √ 水池保洁
- √ 其它内容：星级公园的保持、全年工作计划（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计划、



全年绿化调整计划等)、经营服务、安全与治安管理、防台防汛;应急处置;信访投诉;综合治理;三位一体管理、行政许可后续工作配合;行业文明创建、义务宣传、资料收集等。

双方对养护管理内容有其他约定的,应当另行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2.3 养护期内植物保存率 98%、设施保存率 100%。

###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双方约定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乙方确认,合同价款以及相应的付款约定已经过乙方的仔细核算和评估,且充分考虑了养护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极端气候风险、经营风险、报批风险以及政策变化风险),因此乙方承诺对于该合同总价款无论实际经营状况如何都将不再调整。

4.2 上述合同价款为闭口包干价,已经包含了完成本养护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等公共事业费、税金、利润等全部款项。

4.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采用季度考核、月度检查、日常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4.4 水、电等公共事业费用,由乙方自行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缴纳。在每季度养护费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相关结清凭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养护费或在支付的养护费内扣除相应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缴纳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费用分四个季度支付。在乙方考核合格并按时支付公共事业费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季度分两次分别支付给乙方(每季度首月分别支付季度养护管理费的 80%,待考核后根据考核成绩于次季度首月再支付剩余部分。养护管理费用的支付及具体金额与乙方的养护及服务质量直接挂钩,具体养护质量及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票迟延的,甲方支付也相应顺延。

4.6 乙方确认如下银行账户作为收取养护管理费的指定账户，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养护费支付至如下账户：

乙方（承包方）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护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5.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以下养护技术规范与标准：

5.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5.1.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5.1.3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5.1.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5.1.5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5.1.6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2013；

5.1.7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5.1.8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DBJ08-211-94；

5.1.9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5.1.10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5.1.11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2013；

5.1.12 《上海市星级公园评定办法》

5.1.13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5.1.14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5.1.15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

5.1.16 《上海公园测评标准》

5.1.17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1.18 甲方的其他要求或标准。

5.1.13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5.1.1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1.15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5.1.16 《上海公园日常考核内容及标准》

5.1.17 《上海公园公园管理专业考核办法》；

5.1.18 甲方的其他要求或标准。

## 5.2 养护考核

5.2.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并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5.2.2 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得当季全额费用；90 分以下，每减少 1 分，扣乙方 1% 当季养护合同价。连续二个季度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或全年累计三个季度低于 90 分的，终止养护合同。

5.2.3 对于乙方在检查过程中的扣分部分，乙方应当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并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涉费用从乙方的养护费中支出。

5.2.4 因养护失职或不当造成单株乔木树体 2/3 以上枯死；园内集中草坪长势不佳，面积超过 10 m<sup>2</sup>的、地被长势不佳，面积超过 5 m<sup>2</sup>的；病虫害严重（严重煤污病、单株植物 1/3 以上树叶受害、树干严重腐烂、虫蛀等）等现象，以及养护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和管理用房等操作、使用不符合要求并存在安全隐患的，绿管中心发现一起，扣除 1000 元整；各级领导发现一起，扣除 10000 元整；如遇重大舆情或媒体曝光一次，扣除 50000-100000 元。以上各类问题限期整改落实，费用将在季度支付的养护管理费中扣除。

5.2.5 网格化工单需规定时间处置回复，网格化工单出现超时回复的，每件扣除 500 元整。市、区市民投诉件需按时处置完毕，如出现超时回复的情况一件扣 1000 元整，并以市民满意度进行考核，市民不满意的投诉件每件扣 1000 元整（不合理诉求除外，但需业务科室与监理同时认可）。以上费用将在季度支付的

养护费中扣除。

5.2.6 对于甲方布置的工作（工作联系单、会议通知、需配合填报的表格等）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一件扣除 1000 元整，以上费用将在季度支付的养护费中扣除。

5.2.7 养护范围内需要粉刷、油漆的公共设施（园林建筑、构筑物、座椅、木制或铁制栏杆、木铺地等），每年必须粉刷、油漆一次，并于合同期第一个月内上报相关计划给甲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一项扣除 5000 元整，以上费用将在季度支付的养护费中扣除。

## 第六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按合同标的，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付清绿地管理的养护管理费用。

6.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职工休息的休息室、摆放工具的工具间。

6.3、甲方提供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接口，并已安装计量表具，发生的水电费用（按照工业类用电、用水处理），计入养护款中。绿地内电话费用也计入养护款中。

6.4、甲方每季度考核一次，每月进行巡查、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后立即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甲方；涉及工程类周期较长的，需在二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处理方案。

6.5、根据《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涵盖内容及区财政局对公园内元素认定标准，公园养护范畴为园林植物养护（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地被、花坛、竹类、攀援植物、水生植物、造型植物、容器植物）、园林建筑维护（内部、对外、古建筑）、园林小品维护（园桥、园路广场地坪、花架、围墙、栏杆、园椅圆凳、垃圾箱）、假山叠石维护、水体维护（河流池水保洁维护、砂石滩维护、池底维护、水质检测）、其它设施设备维护（上下水、电力、照明、燃气、通讯、广播、监控、车辆、机具、水电和燃气费、保安保洁人员）。

6.6、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每个公园必须设置一名专业园长，制定每月养护计划、部门岗位职责以及各种岗位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

6.7、乙方必须积极参与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组织的“创建市绿化文明行业”、“白玉兰”杯绿化竞赛和保（创）星级公园等各项活动，达到市局的各项要求。

在绿化行业单位相关考核、检查以及文明创建工作中，涉及到公园存在的问题，由甲方在收到相关单位的反馈单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落实整改时间为二个工作日内，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甲方，由甲方根据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涉及工程类周期较长的，需二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方案，双方协商解决。整改成效列入月度考核。

6.8、对于网格化处置案卷，乙方自接到通知后立即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整治、维护（修），按处置标准要求当天解决；如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二个工作日内确定方案并上报甲方。若乙方经甲方督促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9、公园的花坛、花境及花田等花卉种植面积应占绿地面积的 1.5%以上。乙方对公园花坛、花境及花田要有全年养护技术措施指标及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特别是公园的主要出入口，游览中心地区及办公室接待等重要景点、景区，应有“三大节日”（“五一”、“十一”、元旦）花坛布置的设计图纸(含平面图、施工图、设计说明、种植表)，并在实施前一个月内上报甲方。做到精心布置、按图施工、规范养护。

6.10、乙方应根据甲方对绿化调整的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做好绿地的局部调整工作，保证绿化景观及群落的完整性。在合同期内，完成不少于 1%绿地总面积的局部绿地调整，逐步提高绿化品质。乙方如发现各类苗木、园艺设施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缺恢复。

6.11、园内植被发生死亡和空秃，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补种，园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大树需淘汰或迁移，需报甲方确认同意后再行淘汰或迁移，费用列入正常养护范围，不再另行拨付经费。

6.12、乙方需按照上海市公园考核内容及标准对绿地实行全面管理，不得擅自设置在绿地内设置经营项目。如上级有关部门有此要求，由双方协商予以解决。

6.13、各类报表（如游客量报表）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

6.14、根据市、区相关要求，甲方配合市、区各部门在公园内开展各类义务、文明宣传等公益性活动，如公园夜电影、节日文明宣传活动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落实志愿者参与相关活动。

6.15、乙方负责对绿地内绿化、设施、水电线路、给排水系统等调整变更建立档案，对公园内主要活动建立文字、图片、声像等档案。

6.16、甲方落实市区相关部门在公园大绿地开展各项便民措施活动所需的硬件，乙方对便民措施涉及物品要妥善保管，及时更新、维修。

6.17、除自然因素及不可抗力以外的突发事件造成绿地损失及设施损坏或失窃的，由乙方负责。

6.18、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结算。

6.19、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的保安队伍对公园实行 24 小时定时与不定时巡逻，巡逻时每组不得少于 2 人。保安人员设置标准：每班每 1 万平方米设置 1 人。不足 1 万平方米的必须设置 1 人。乙方负责制定并完善保安人员巡视制度、工作制度、考评标准等相关内部制度。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工号牌。

6.20、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的保洁队伍对公园园容、环境卫生、厕所、建构筑物、道路地坪、水体、设施等实行全面保洁。保洁人员设置标准：每班每 1 万平方米设置 1 人，不足 1 万平方米的必须设置 1 人。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工号牌。

6.21、在雨季和台风季节，乙方负责检查疏通下水道，保持良好的排水；检查电线是否脱落、裸露等，防止漏电；对园内树木及各类设施进行检查加固。乙方需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装备。

6.22、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公园负责人）负责三位一体管理工作，建立三位一体管理，组建志愿者党建工作指导站，设立志愿者活动室，有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管理及服务有记录台账。

6.23、做好公园文明创建工作，文明创建工作专项费用要专款专用，原则上文明创建工作的专项费用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1.5%。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7.1 一般要求

7.1.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相关规定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1.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

全部责任。

7.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前述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7.2 安全防范

7.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7.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未妥善收集、处理残留药剂及其容器而造成第三方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7.3 环境保护

7.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如因乙方未履行前述环保义务，而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 7.4 事故处理

7.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 8.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8.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道班房。

8.1.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养护所要求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备置，如乙方未另行备置而致使养护作业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因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1.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9.1.1 本合同期满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1.2 因法律、政策变更，国家或地区经济建设需要，以及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9.1.3 任何一方因未全部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职责，并经对方发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1.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9.1.5 合同任一方破产、解散或者遭遇其他清算事宜的，本合同终止。

9.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9.2.1 连续二个季度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或全年累计三次在 85 分以下的；

9.2.2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本养护项目处于不正常状态且在甲方责令



整改的期限内仍未恢复的；

9.2.3 乙方在本养护项目范围内有经营行为，或在本绿化养护项目范围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9.2.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或整改超过2次的。

9.3 因前述第 9.1 条原因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终止权时，甲方无需就合同的终止向乙方支付任何的赔偿，并有权收回本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权。

9.4 如果合同一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并可能影响其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尽力继续履行其义务。其后 30 天内还应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

9.5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不得因甲方逾期付款而停止养护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对于乙方在甲方检查过程中的扣分部分，乙方应当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2 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或修复。

10.2.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除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外，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事项

11.1 应急处置时效要求：遇紧急事件，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检查和整改。非工程性解决的紧急事件，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紧急事件，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绿化补种 1 周内予以解决，其他 3 天内予以解决。处置前后，要求拍摄对比照片并留档备查。紧急处置后，必须经招标单位现场认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作处置完毕；如否，则进行返工处置，直至达标为止。

11.2 防台防汛等应急响应要求：应急物资有保障，抢险队伍人员落实到位，加强应急车辆的检查、维修，确保性能完好。在险情发生后，能根据甲方的抢险指令，积极配合实施抢险任务。在收到紧急通知的要求后，快速响应，半小时内，抢险责任人抵达现场，非工程性抢险项目于 2 小时内完成；工程性抢险项目，按要求必须在第一时间排除险情，并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抢险工作。

11.3 行政许可事项配合要求：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复后，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实施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行政许可工程的实施将采取市场化比选的方式进行。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可以优先考虑绿化养护乙方。相关绿化迁移及恢复等工作，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配合工作。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即时另行安排其他队伍。

11.4 做好市区两级专项配合要求：按照市区两级行业及各类考评要求，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11.5 在养护期内，养护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人为等外界因素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甲方有另行约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

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正本 2 份，甲方、乙方各执\_1\_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副本 4 份，甲方、乙方各执\_2\_份。

(以下无正文)

1、绿化景观管理的总要求是按照绿地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规划设计的园林景观达到和保持最佳状态。

2、有全年养护技术措施指标及植物调整充实计划，特别是重要景点、景区，应有“三大节日”花坛布置的设计图纸(平面图、施工图)和全年用花计划。

3、植物养护应按沪建设【2005】375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执行，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和等级水平。

4、养管工作都按标准中分类的绿化元素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进行科学养管，达到一级标准。

5、树林——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季相变化明显。

树丛——各类乔、灌木之间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适宜，具有群体美。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定型树——定型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三次；

花灌木——修剪要按树木的生长习性、环境条件适时合理修剪，以确保到时开花、结果。

花坛——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植株健壮，花期一致，花形正，花色纯、株高等、观花期达到290天，其中“五一”“十一”节日花坛布置要有设计图纸，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并做到精心布置、按图施工、规范养护。

花境——植物配置科学合理，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绿篱——无缺株、无枯株，修剪平整饱满，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垂直绿化——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盆栽植物——植株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容器完整清洁。

草坪、草地——草种纯、色泽均匀，草坪高度冷季型6—7厘米，暖季型4—5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地被植物——种植密度合理，规格齐全，配置合理，叶色、叶形协调，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竹类——枝叶青翠有完整的林相，竹丛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持植株自然面貌，观赏价值高，设立有效保护范围，竖立保护铭牌。

水体——景观优美，保持设计，水质好，无异味，无漂杂物垃圾，竖立安全警示牌。

园林设施——外貌整洁，构件设施完整无损，道路地坪、铺装侧石、台阶等平整无缺损；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醒目标志；娱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色彩常新；上下水保持通畅；供电照明正常运转。

6、植物群落：乔、灌、草合理配置，定期修剪和抚育，控制无病虫危害，长势好，开花整齐，整体景观有特色。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花坛、树坛等黄土裸露处采用绿化覆盖，树林、树丛内、保留适当自然落叶，做到黄土不露天。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

7、已建成定型的植物景观和具有一定历史纪念意义的景观、景区、必须加强管理，严格保护。

8、景点、景区和主要植物应设置植物铭牌、简要知识的介绍牌，古树名木、树桩、盆景等必须重点保护。

9、病虫害控制：

1) 病虫害程度基本无“危害迹象”，以不影响景观为准。

2) 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使得景观面貌保持良好。

10、施肥管理

1)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注”：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果木应按有关果木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

2)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径应施堆肥 1kg，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2kg。

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3)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25—30cm。

4) 施用的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逐步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5) 各类绿地常年积肥应广开肥源，以积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施肥宜在晴天；除根外施肥，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6) 地被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

7) 草坪发芽以前要进行一次施肥；生长季节可按具体情况追施化肥；土壤干燥时，应及时浇水。

8) 在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

## **附件2 绿地保洁标准**

1、保持水面清洁，做到水面无飘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蝇孳生。喷水池，叠泉的循环水装置保持完好定时开放，向游客公布开放时间。

2、公共设施（垃圾箱、指示牌、报廊、园椅、栏杆、侧石等）做到每天保洁（擦拭）。

3、绿地内道路、广场雨后及时清扫，无积水。

4、绿地内小品雕塑、花架、喷泉、垒石、汀步、栏杆、景门，景墙等设施，应进行定期清洗、维修和检查，保持使用功能完好清洁美观。

5、主要游览区：园林构筑物、垃圾箱、栏杆、侧石、道路无尘土、无损坏、无乱刻画。

6、主要游览区：做到垃圾、卫生工具和用品不外露，不乱搭建、不乱堆放杂物、不乱停车辆、不乱拉绳挂物及乱晾晒。卫生洁具不外露。

7、养护单位需制定、完善、落实保洁人员工作制度、工作要求、考评标准等相关内部制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8、确保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并佩戴工号牌。

### 附件 3 绿地设施维护标准

- 1、园林建筑要保持外观完好，出现残损要及时修复或处理。
- 2、道路、平台步级、路沿、护栏保持平整完好，完好率达到 100%，损坏要及时修补，不得出现道路坑洼，步级缺损，护栏倒伏的现象，及时清除道路污泥、积水。
- 3、水电设施、管线铺设符合水电行业的技术安全规范，下水道畅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 4、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制作规范，位置醒目，完好常新。
- 5、园椅、园灯、垃圾箱、宣传栏和室内装饰物品等功能齐全，外观完好，整洁干净。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 6、绿地内灯具正常开启，每日开启不少于 3 小时，并定期检查，确保线路及灯具使用安全。
- 7、对外开放的公共设施（园林建筑、构筑物、座椅、木制或铁制栏杆、木铺地等），每年必须粉刷、油漆一次。

### 附件 4 防台防汛标准



养护单位须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装备，在雨季和台风季节，做到雨后及时排水，台风前后做好对树木的检查、支撑、加固工作，对倾斜、倒伏和断裂的树木，应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扶正、加固、支撑和清理，确保绿地道路等正常运行。

防台防汛期间，检查疏通下水道，保持良好的排水；检查电线是否脱落、裸露等，防治漏电；对绿地内各类设施进行检查加固。

1、组织机构健全，与上级签订综合治理，安全保卫责任协议书，与地区公安部门签订治安协议书。

2、重点要害部门落实技防，物防措施，符合公安部门要求。

3、作业机械设施(包括园林工具)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无安全隐患，达到安全标准，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规范，安全运行。

4、不乱放器材工具，易燃物品、农药、消防设施有专人管理，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有义务消防人员，消防器材完好率 100%。备常用药品，有协助紧急救援措施。

5、秩序良好，文明游园，加强巡视，劝阻不文明行为，制止绿地内赌博，无无证经营，无游客安全事故及影响他人正常游园行为发生。

6、无火灾事故，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入园车辆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7、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档案资料齐全，每处理完一起案件(问题)及时做好登记，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存，每月及时向上级部门填写月报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包方）：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长宁区

## 养护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方）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工程养护中的廉政养护，规范工程养护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养护的法律法规和廉政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养护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养护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养护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养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临空音乐公园养护管理承包合同书》的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四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四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养护期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盖章）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养护安全，依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书作为《\*\*\*公园养护管理承包合同书》的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养护的要求以及日常养护现场的督促检查。

三、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养护组织计划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配置，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养护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四、乙方养护人员中的起重吊运指挥、行道树上树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养护机具中的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五、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消防条例》做好消防保障工作。乙方必须加强日常安全防范检查，发现火警隐患应及时整改，保障养护安全。

六、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建筑物的保护。乙方在由于养护不当一旦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加固、修捕或补偿，费用自理。

七、若在养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的安全部门和当地的劳动等部门，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九、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盖章）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文明养护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上海新长宁集团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本工程绿化文明养护工作，明确甲乙双方文明养护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养护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经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书作为《\*\*\*公园养护管理承包合同书》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双方应认真贯彻“委托单位负责，养护单位监督”的文明养护原则，共同做好文明养护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甲方应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严格按照市、区有关文明养护的规定、办法，加强对乙方日常文明养护状况的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指出，限期整改，严格奖惩制度；乙方应加强文明养护管理，教育和督促全体职工牢记“方便人民生活，有利生产发展，维护市容整洁和环境卫生”的宗旨，遵纪守法，文明养护。

四、乙方必须挂牌养护，在养护组织计划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养护具体办法和便民措施，由项目经理负责，主动接受地方政府及甲方的监督，自觉实施整改措施，做到工完场清。

五、乙方养护应重视市容保洁。养护路段内、运输车辆及道路有保洁措施。如果养护中对周边单位、居民造成堵路、积水，按照“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负责做好工作。

六、贯彻甲方检查督促下的乙方负责制原则。

七、爱护城市公共设施和绿化景观，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好养护区域地下管线、周围绿化及建筑物。

凡受到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介和人民群众来信受到批评的则酌情处罚。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等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九、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盖章）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